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23號

聲 明 人 甲○○

聲 明 人 乙○○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楊○億

潘○蘋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楊○潛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楊○億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楊○潛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號）於113年8月5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

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
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
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
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
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楊○潛於113年8月5日死亡，聲
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
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子女楊○億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，
次查被繼承人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尚未向
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及楊○○、楊○
○、楊○○、楊○○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而聲明人甲○○、
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
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依
法當然繼承，則聲明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尚未取得繼承之權，
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